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：2018年1月1日—2018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年薪+津贴

（1）基本年薪标准如下：

职务	2018年度薪酬
总经理	66万元/年
副总经理	25—45万元/年
财务总监	35万元/年
董事会秘书	25万元/年

（2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，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2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14日